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報告  
2022/2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3

致各位股東：

## 業績

剛結束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新百利作為上市公司經歷過最艱難的時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36百萬港元，故我們產生虧損約9.4百萬港元。儘管合規顧問工作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但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大幅下降。

我們的香港企業融資業務的整體經濟環境一直不利。香港股票市場可能為最重要的單一相關因素。由最近一季至2022年9月30日，恒生指數下降約21%，為2011年同期以來最差。於曆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日成交量按年下降約41%。此情況亦不鼓勵首次公開發售，令我們可獲得的新合規顧問授權數目減少。發行新股份的困難亦對併購活動產生抑制作用，原因乃為利率上升及收購融資的供應普遍收緊。管理層進行企業活動的動機及迫切性似乎普遍較少，且更傾向等待信心恢復及波幅消退。整體而言，企業融資市場淡靜導致業務收費競爭激烈。

## 成本

當產生虧損時，成本難免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成本達至約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以及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約5百萬港元。該等成本於短期內為半固定。我們採取策略性觀點，香港企業融資市場具有韌性，且活動將於適當時候恢復。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為我們的主要資產，我們需要保持團隊完整，以保持我們於交易創意及執行方面來之不易的聲譽。就租金開支而言，我們目前的辦公室租賃期限為2024年6月30日。在該等參數範圍內，我們將盡力控制成本。

## 資產負債表

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百萬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或類似負債。我們已同意重續北京辦公室的租賃，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涉及每年約人民幣700,000元的租賃付款。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新承擔或或然負債。

## 前景

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景異常難以評估。儘管合規顧問收入溫和增長一直為穩定因素，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趨於惡化。上半年企業融資交易活動的低迷情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初持續。有見及此，我們正加大力度進行營銷，並透過意念及交易方案接觸客戶。如前所述，往返中國的交通障礙窒礙該等工作。然而，有跡象顯示我們的營銷舉措將隨財政年度取得成果。此外，香港股市情況於下半年似乎將企穩並有望從顯著低位回升。我們相信，對目前情況的正確回應為保持我們的團隊及交易能力完好無損，即使這意味著我們的成本基礎超過收益。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使此策略可能成立，但當然虧損不能無限期延續。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我們亦正藉此機會探索數字金融的可能性，並為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尋找機會。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2022至2023年度上半年，香港的企業融資業務的整體經濟環境不利，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表現低迷，併購交易量減少。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分部的交易活動受到普遍疲弱的香港及中國股市表現、利率上升以及收購融資的供應普遍收緊打擊。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受到該等不利條件加上企業融資行業收費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激烈的收費競爭的不利影響，導致收益於本期間減少約10.5百萬港元。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5.3百萬港元（2021年：約35.8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6.8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2.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6百萬港元（2021年：約0.8百萬港元）。

### 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減少至約25.3百萬港元。儘管本期間之收益減少，擔任合規顧問所得收入由約11.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2.2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難以預測，但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經常性費用預期將保持穩定。儘管企業融資活動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初持續低迷，董事相信隨著企業融資活動再次回升，本集團加大的營銷力度將取得豐碩成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29.3%至本期間約25.3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2.8百萬港元(2021年：約2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6%(2021年：約67.3%)。該減幅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激烈的收費競爭的不利影響所致。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2.2百萬港元(2021年：約1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2%(2021年：約32.7%)。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57	24,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	537
	<b>24,626</b>	24,829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360	36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22,582	22,906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318	1,249
— 資產管理	366	314
	<b>24,626</b>	24,829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2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確認約0.9百萬港元之政府補助金所致。

##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於本期間計入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9	4,459
	<b>3,979</b>	4,967
其他物業開支	997	1,043
匯兌虧損淨額	854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998	857
其他	2,927	3,053
	<b>9,755</b>	9,920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644	1,278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7,152	7,354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750	846
— 資產管理	209	442
	<b>9,755</b>	9,920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0%至本期間約9.8百萬港元。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香港辦公物業租金自2021年7月1日起重續租賃三年後有所下降，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ii)於本期間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產生的匯兌損失。

###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該協議尚未生效。該協議項下的未來租賃款項約為每年人民幣706,000元(相等於約779,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1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於2022年9月30日則僱用46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6百萬港元(2021年：約24.8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2年9月30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乃為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及約27.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根據該公佈獲動用。於2022年9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未獲動用，原先計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伺服器設備及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嘉琳**

執業證書號碼：P06426

香港

2022年11月10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864	21,732	25,278	35,765
其他收入	7	442	387	800	740
		12,306	22,119	26,078	36,505
僱員福利成本		(12,689)	(12,458)	(24,626)	(24,8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淨額		(190)	(2)	(577)	(1)
折舊	12	(1,952)	(2,157)	(3,979)	(4,967)
介紹費		(76)	(681)	(76)	(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7)	—	(117)	—
財務成本		(78)	(125)	(165)	(1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3)	(389)	(232)	(604)
其他經營開支		(2,873)	(2,564)	(5,776)	(4,9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722)	3,743	(9,470)	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8	(181)	97	(55)
期內(虧損)溢利		(5,674)	3,562	(9,373)	1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2	(46)	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696)	3,564	(9,419)	17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41)	3,655	(9,313)	321
非控股權益	(33)	(93)	(60)	(156)
	(5,674)	3,562	(9,373)	1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3)	3,657	(9,359)	328
非控股權益	(33)	(93)	(60)	(156)
	(5,696)	3,564	(9,419)	17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2.58	(6.54)	0.23
— 攤薄(港仙)	10	2.57	(6.54)	0.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1,389	1,787
使用權資產	12	11,291	14,86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500	1,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9	776
租賃按金	13	2,071	2,0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1,566
遞延稅項資產		197	104
		<b>17,107</b>	22,66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5,475	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819	8,4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635	3,817
可收回稅項		546	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11	75,028
		<b>82,862</b>	93,508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39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11	1,7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7	763
租賃負債	12	6,626	6,917
		<b>9,273</b>	9,615
淨流動資產		<b>73,589</b>	83,8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0,696</b>	106,55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5,412	8,36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0	230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247	247
		<b>8,259</b>	11,143
資產淨值		<b>82,437</b>	95,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24	1,424
儲備		80,816	93,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2,240</b>	95,157
非控股權益		197	257
權益總額		<b>82,437</b>	95,4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其他儲備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4	49,639	28,014	4,179	1,946	55	9,900	95,157	257	95,414
期內虧損	—	—	(9,313)	—	—	—	—	(9,313)	(60)	(9,37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313)	—	—	(46)	—	(9,359)	(60)	(9,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58)	—	—	—	—	—	(3,558)	—	(3,55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24	46,081	18,701	4,179	1,946	9	9,900	82,240	197	82,437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溢利(虧損)	—	—	321	—	—	—	—	321	(156)	1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1	—	—	7	—	328	(156)	1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5,395)	—	—	—	—	—	(5,395)	—	(5,3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1	67	—	—	(43)	—	—	25	—	25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20	49,437	32,043	4,179	2,072	45	9,900	99,096	249	99,345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進行的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70)	2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9	4,459
銀行利息收入	(119)	(132)
融資成本	165	150
政府補助金	(92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	2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	6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淨額	57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78)	5,8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	(5,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4	(337)
合約負債增加	558	2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1	(1,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43)	(2,3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76)	(448)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2,594)	(4,554)
已退(已付)利得稅	4	(21)
<b>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90)</b>	<b>(4,57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6)	—
已收銀行利息	36	81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30)</b>	<b>66</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3,558)	(5,395)
已收政府補助金	929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45)	(3,84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65)	(1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039)</b>	<b>(9,3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9,059)</b>	<b>(13,875)</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5,028</b>	<b>96,478</b>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8)</b>	<b>5</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911</b>	<b>82,608</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278	—	25,278	35,765	—	35,765
分部(虧損)溢利	(6,827)	(578)	(7,405)	2,290	(802)	1,488
銀行利息收入			93			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			(577)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7)			—
融資成本			(11)			(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3)			(1,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70)			220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			於2022年3月31日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1,833	2,793	54,626	62,275	3,073	65,348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814)			(4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157			51,291
總資產			99,969			116,172
分部負債	13,697	889	14,586	16,490	394	16,884
消除分部間負債			(1,192)			(1,0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38			4,916
總負債			17,532			20,75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9	—	81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5	106	218	3,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32	—	—	232
銀行利息收入	26	—	93	11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49	5	11	16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465	—	—	46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7,616	—	1,706	19,3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7	—	51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97	221	341	4,45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604	—	—	604
銀行利息收入	65	—	67	13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36	4	10	150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4,759	12,369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8,038	11,685
— 擔任合規顧問	12,207	11,711
— 其他	274	—
	<b>25,278</b>	<b>35,765</b>

本集團隨時間從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獲得收益。

##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9	1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	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86	364
其他	205	160
	<b>800</b>	<b>740</b>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5,526</b>	5,52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b>18,479</b>	18,7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519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b>24,626</b>	24,8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4	(1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9	4,45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	604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授出工資補貼約為929,000港元(2021年：無)，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本期間確認。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68)
遞延稅項	(93)	(33)
	<b>(97)</b>	<b>55</b>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9,313)</b>	321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2,355</b>	141,92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	4,7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2,355</b>	146,696

附註：於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2021年：每股股份3.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3,558,000港元(2021年：5,39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1年9月30日：無)。

##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2021年：約465,000港元及19,322,000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9,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787,000港元)及11,291,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4,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390,000港元(2021年：508,000港元)及3,589,000港元(2021年：4,459,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12,03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5,283,000港元)。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9	4,45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65	150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410,000港元(2021年：3,996,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於202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238	6,168
減：減值撥備	(763)	(531)
	5,475	5,637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2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為6,23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6,168,000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071	2,071
— 流動資產	7,819	8,480
	<b>9,890</b>	10,551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	2,398
預付款項	1,614	1,475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5,794	6,678
	<b>9,890</b>	10,551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69	5,027
91至180日	602	388
超過180日	104	222
總計	5,475	5,637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個別或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不同客戶的信貸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531	66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	44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80)
期／年末	763	531

本期間，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撇銷(2022年3月31日：約580,000港元)。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380	3,817
—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投資(附註i)	1,570	1,566
— 香港非上市持作交易的投資(附註ii)	685	—
	<b>2,635</b>	<b>5,383</b>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1,566
— 流動資產	2,635	3,817
	<b>2,635</b>	<b>5,383</b>

附註：

- (i)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認購由獨立第三方Aspen Dig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的私人公司)發行之票面利率為5%、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2023年1月屆滿。經獨立估值師計量，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公允值約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7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566,000港元)。
- (ii) 由Aspen Digital Limited管理的香港加密貨幣投資組合。於2022年9月30日，其公允值約為685,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310	1,399
應計費用	301	355
	<b>1,611</b>	<b>1,754</b>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2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859	1,419
行使購股權(附註)	496	5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及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2,355	1,424

附註：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95,88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5,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169,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7. 關聯方交易

### (a) 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			
收費	(i)	386	364
— 管理費收入	(ii)	90	84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開支約386,000港元（2021年：364,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i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90,000港元（2021年：84,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購買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以行使價0.28港元可予行使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及成為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本期間由約0.21港元調整至約0.16港元。



##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22年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266	—	—	—	266
第二個歸屬期	5,180,534	—	—	—	5,180,534
	5,180,800	—	—	—	5,180,8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5,180,800
	於2021年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150,766	—	(150,500)	—	266
第二個歸屬期	5,525,917	—	(345,383)	—	5,180,534
	5,676,683	—	(495,883)	—	5,180,8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5,180,800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80	—	—	380
—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投資	—	—	1,570	1,570
— 非上市持作交易的投資	—	685	—	685
	<b>380</b>	<b>685</b>	<b>1,570</b>	<b>2,635</b>

	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817	—	—	3,817
—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投資	—	—	1,566	1,566
	<b>3,817</b>	<b>—</b>	<b>1,566</b>	<b>5,383</b>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
購買	1,554
匯兌調整	12
	<hr/>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566
匯兌調整	4
	<hr/>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70</u>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2年3月31日：無)。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	380,000港元 (2022年3月31日： 3,817,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非上市持作交易的投資	685,000港元 (2022年3月31日： 無)	第二層	經紀報出的市場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投資	1,570,000港元 (2022年3月31日： 1,566,000港元)	第三層	二項式模式：經參考無風險利率、債券收益率、票面利率、債券貼現率及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波幅	100.2%的波幅 (2022年3月31日： 68.3%)	波幅越高，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越高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 20. 承諾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該協議尚未生效。該協議項下的未來租賃款項約為每年人民幣706,000元(相等於約779,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949,350 (附註1)	—	58.97%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1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83,440 (附註2)	—	1.60%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645,717 (附註3)	1.57% 0.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4,219,350 (附註1及2)	—	59.16%
		—	1,877,083 (附註3)	1.32%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4%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letcher先生直接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949,350 (附註1)	—	58.97%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6,452,790 (附註2)	—	60.73%
		—	645,717 (附註2)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6,452,790 (附註1)	—	60.73%
		—	645,717 (附註1)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6,452,790 (附註3)	—	60.73%
		—	645,717 (附註3)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6,452,790 (附註4)	—	60.73%
		—	645,717 (附註4)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2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職員(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3月9日期間(「計劃期間」)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間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間完結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接獲授出函件之副本，顯示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款項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授出函」)所述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按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並供承授人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

- (i) 於2017年3月28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將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於2022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本期間註銷
<b>董事</b>									
鄭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16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16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	2,522,8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16	第一個歸屬期	266	—	—	—	—	266
	2016年5月19日	0.16	第二個歸屬期	2,657,734	—	—	—	—	2,657,734
總計				5,180,800	—	—	—	—	5,180,800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因發生重大資本分配的情況，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行使價由0.21港元調整至0.16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80,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4%。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以顧問或諮詢人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5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3,5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以下日期後21日內獲接納：(i)要約獲發行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22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8%。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3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富浩華的審閱，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董事資料的變更

羅卓堅先生於2022年8月25日辭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鄭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